

就學貸款切結書（法定代理人一方無法至銀行對保時專用）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偕未成年子女_____（以下簡稱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簽訂貴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以下稱借據）在案，茲因_____，致父母之一方不能共同前來辦理各項手續，故檢具失蹤證明；在監執行證明；家庭暴力證明；重症證明；其他證明文件：_____，請 貴行融通先行受理借款人申請就學貸款，立切結書人及借款人除願共同遵守前開借據之約定外，並分別切結如下：

（一）立切結書人知悉借款人行為能力有欠缺之情事，仍願就借款人依借據對 貴行所負之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借款人願就其依借據對 貴行所負之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

二、立切結書人及借款人茲切結上開情事如有不實之陳述， 貴行得逕行減少對借款人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前開借款期限或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貴行如因受有損失，立切結書人及借款人並願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即借款人之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借 款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

經辦：